# 台南市商業會　函

受文者：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本會會員代表
各公、民營企業暨公司行號

地址：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
電話：(06)214-2247
傳真：(06)214-7800
信箱:tncoc.org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南市商 29 業字第 03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訂期舉辦「112 年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」講習會，請 查照轉知 貴屬或 貴會會務工作人員或 貴公司踴躍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省商業字第 0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講習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
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(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)

三、講習地點：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會議室(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)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、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及台南市商業會聯合舉辦。

六、講習會費用：免費。

七、隨函檢附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
本會會員代表
各公、民營企業暨公司行號
副本：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

理事長 宋俊明